

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示范文本（2023年版）

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5 月

使用说明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部范本”）、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对2022年版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范本进行修订，形成本范本。

二、本范本适用于福建省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化招投标，自2022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启用。2022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前已根据2022年版范本发布招标公告但未开标评标的项目，应通过发布补遗书等方式修订其涉及信用分等内容的相关条款。

三、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原则上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办法。对建设类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规模较大的公路建设项目（含工程包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总投资5亿元以下但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结构物（特大桥、特长隧道的判定以《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为依据）的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养护类项目，养护工程年度设计包、桥梁加固、隧道渗漏水及加固、滑坡灾害点治理、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路面改造工程等勘察设计招标，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性质、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范本未固化的部分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招标人设定的标准和资格条件等应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改变标准。

五、通用合同条款应以“部范本”为准。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特点，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可在本范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编制，若没有特殊需要补充的内容，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本范本合同条款。

六、招标文件应报负责招标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建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53号）要求，组织合法合规性审查，审查意见与招标文件一并推送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七、各单位在使用本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技术标准：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设计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到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_____（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扫描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

^①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综合评估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普通国省干线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及____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其中，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的更新公布；____市（区）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勘察设计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可查阅____市（区）____网站的更新公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_____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可行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若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①	
1.3.4	安全目标 ^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公路勘察设计公司，具有_____资质；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自有人员； （4）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确定。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勘察设计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3 项增加： （10）为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1）与发布本公告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12）为本合同段的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单位； （13）与本合同段的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合同段的勘察监理、设计审查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指南系列”丛书，由投标人自行在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下载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附此合同，若由招标人支付则不需附此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4.招标人委托代理电子签章授权书（招标人无电子印章时需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6.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在_____交易系统在线匿名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形式：在_____交易系统在线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__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在线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因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①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设投标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 ^② <input type="radio"/> 投标人无需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只需填写投标函。 <input type="radio"/> 投标人需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及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 <input type="radio"/> 报价方式为费用：

^① 单价（或费率）合同计价模式适用于年度工程包项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当年养护工程规模、公路受自然灾害损坏等因素有关，实际工程量与预估工程量差距可能较大。

^② 不适用于“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无需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只需在投标函填写投标报价。</p> <p>○总价合同计价模式：投标人应自行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及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发布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格式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报价方式为费率：</p> <p>投标人无需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只需在投标函填写费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适用于招标人设投标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的项目）</p> <p>○采用固定总价_____元。</p> <p>○采用固定费率_____%。</p> <p>○有（适用于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费率的项目）</p> <p>○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p> <p>○（适用于招标人设最高费率的项目）最高投标费率：第三方审核预算建安费的_____%。</p> <p>○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发布在_____交易系统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p> <p>○要求。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数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投 1 个标段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①。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②：</p>

① 如限制中标数，可按中标数相应提供保证金，允许中标 1 个提供 1 份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按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采用现金或支票</p> <p>投标保证金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写明招标编号及所投标段组，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p>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相应增加多个账号）：</p> <p>招标人指定账户：_____</p> <p>开 户 行：_____</p> <p>账 号：_____</p> <p>.....</p> <p>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p> <p>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采用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4.采用年度保证金</p> <p>根据相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与本工程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时，凭“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不需要按单项工程交存投标保证金。</p> <p>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2) 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 3 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同时报请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含工期延误损失、中标差价损失），投标人应予赔偿。</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均以“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备注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近 5 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____份，且纸质版应与投标时电子版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p> <p>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input type="radio"/> 两次 / <input type="radio"/> 一次 开标，解密流程如下：_____</p> <p>—</p> <p>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_____</p> <p>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_____；同时招标人在_____（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_____</p> <p>—</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如有）开标时间：第<u>一个信封</u>评审结束</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如有）开标地点：同<u>第一信封</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2）开标。解密时间截止时或全部解密工作提前完成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文件解密情况、递交投标文件的电脑硬件信息、投标人信用分申请使用情况，并记录在案。^①</p> <p>（3）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input type="radio"/> 无（适用于招标人设投标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的项目）</p> <p><input type="radio"/>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个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各标段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的项目）确定各标段 E_1、E_2 值。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各标段的 E_1、E_2 值，在评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时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的项目）确定各标段计算评标基准价时的下浮比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所有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使用。</p> <p>（4）开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p>

^① 电子交易平台需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电子保函文件是否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要求以及保函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析，并生成解析报告供评标专家评审参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后，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并记录在案。</p> <p>（5）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交易系统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___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radio"/>1名。</p> <p><input type="radio"/>2名，中标候选人不足2名的按实际情况推荐。</p> <p><input type="radio"/>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实际情况推荐。</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_____</p> <p>公示期限：____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信用分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radio"/>是</p> <p><input type="radio"/>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	<p><input type="radio"/>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线下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p><input type="radio"/>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①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21〕33号）总投资5亿元以上规模较大的公路建设项目（含工程包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专家应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公路兼市政功能时，如需市政部分的专家则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_____ 公告期限：___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radio"/>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开具。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的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 23 号修订）的规定，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线上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交建函〔2020〕72 号）规定，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诉以在线上投诉处理为原则，线下投诉处理为例外，投诉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填写投诉信息，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https://ggzyjd.fujian.gov.cn、https://ggzyjd.fj.gov.cn</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调价： <input type="radio"/> 不调价 <input type="radio"/> 调价	
10.2	招投标期间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type="radio"/> 诉讼，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仲裁，则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_____及以上资质。</p>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绩要求
<p><input type="radio"/> 无</p> <p><input type="radio"/> 业绩最低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近5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过1条以上(含1条)，里程在____公里及以上的____公路等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① a.业绩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b.上述业绩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后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定,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路工程相关专业）_____（职称等级）及以上职称，年龄_____周岁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近5年内（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担任过1条以上（含1条）里程在_____公里及以上_____公路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① a.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b.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c.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路桥、公路路桥、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桥隧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职称。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中所列的专业为准。

d.上述业绩要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后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定,为有效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工程按联合体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④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④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

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2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固定总价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固定总价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或费率）合同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工程单价（或费率）。该方式可使用于年度工程包项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当年养护工程规模、公路受自然灾害损坏等因素有关，实际工程量与预估工程量差距可能较大。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

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福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福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福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电子交易平台未建立会员诚信库的应由投标人直接上传证明资料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因评审等问题导致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变化的，不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适用于在投标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信用分使用情况。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备注
下浮率值抽取结果		第一区间 (1 ~ 3%)		
		第二区间 (-1 ~ 2%)		
		第三区间 (-3 ~ 0%)		
E值抽取结果: $E_1=$ ____, $E_2=$ ____				
最高投标限价 (元):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
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
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的方法评标，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确定入围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入围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信用得分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p> <p>□（适用于 2 个及以上标段（组）同时开、评标）若某一个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标段数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时，该投标人所有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中，所有综合得分第一的报价与其余标段综合得分第二的报价进行两两组合相加，取相加报价最低组合的相应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第一与综合得分第二的报价组合仍无法确定报价最低的组合，则与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报价再进行组合，以此类推，直到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数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即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相关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当某一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满足招标公告规定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参与其他标段的组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若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①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的格式、开具电子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e.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年度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 3 项)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不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函。</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的项目) ；</p> <p>b.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的项目) ；</p> <p>c.已标价报价清单(如有) 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如有)。</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如有)与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信用分：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input type="radio"/>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若有） <input type="radio"/>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函费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若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5%，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评标最高限价 95%且大于评标最高限价 90%，评标价平均值下浮-1~2%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0%，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0%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原则： （1）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范围分别为 1~3%、-1~2%、-3~0%，均以 0.5%为一档，具体下浮比例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机抽取确定。</p> <p>(2)有效评标价是指不超过评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评标最高限价 85% 的评标价。</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费率报价的百分数转化为小数参与计算,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五位。</p> <p>5.评标最高限价的确定</p> <p>○(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p> <p>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若有)</p> <p>○(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p> <p>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计入第四位</p>
2.2.4(1)	信用分评分	<p>10分</p> <p>信用分满分为10分,其中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满分为6分,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分满分为4分。</p> <p>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评标价	9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E₁、E₂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 在以下取值范围内以 0.02 为一档由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启前随机抽取；E₂ 在 0.16 至 E₁ 值(不含)范围内以 0.02 为一档由招标人在确定 E₁ 值后抽取：</p> <p>E₁=0.17 ~ 0.23</p> <p>E₂=0.16 ~ 0.22</p> <p>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评标价最低得分为零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有）；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如有）；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如有）。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信用得分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投标总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 2 个及以上标段（组）同时开、评标）若某一个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标段数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时，该投标人所有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标段中，所有综合得分第一的报价与其余标段综合得分第二的报价进行两两组合相加，取相加报价最低组合的相应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第一与综合得分第二的报价组合仍无法确定报价最低的组合，则与综合得分第三的投标报价再进行组合，以此类推，直到该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数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即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相关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但当某一个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标段数满足招标公告规定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参与其他标段的组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若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① 评标办法正文若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的格式、开具电子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e.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年度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2)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 3 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不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函。</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扫描件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的项目）；</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的项目）；</p> <p>c. 已标价报价清单（如有）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如有）。</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如有）与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①</p> <p>（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①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50</u>分</p> <p>主要人员：<u>12</u>分</p> <p>业绩：<u>18</u>分</p> <p>信用分：<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radio"/>（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若有）</p> <p><input type="radio"/>（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p> <p>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投标函费率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全部选取），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有效评标价（同一得分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加平均值计算）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p> <p>（1）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被否决。</p> <p>(2) 有效评标价是指不超过评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评标最高限价 85% 的评标价。</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 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 费率报价的百分数转化为小数参与计算，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五位。</p> <p>5. 评标最高限价的确定：</p> <p>○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用招标的项目)</p> <p>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若有)</p> <p>○ (适用于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项目)</p> <p>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计入第四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工程造价测算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8分;视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准确,内容齐全,工程造价测算合理,且符合《福建省普通公路精细化设计指南(试行)》和《福建省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设计指南(试行)》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7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基本分13.6分;视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路线控制点、路线交叉点衔接、预制化、标准化、绿色公路应用以及水保、环保措施等有关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及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且符合《福建省普通公路精细化设计指南(试行)》和《福建省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设计指南(试行)》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4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分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不同看法及建议的得基本分8分;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的,且符合《福建省普通公路精细化设计指南(试行)》和《福建省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设计指南(试行)》要求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视其内容齐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能指导勘察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视其内容齐全，可操作性强，能指导勘察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2.4分；视其内容齐全，能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对后续服务顺利开展有指导作用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6分。
2.2.4 (2)	主要人员	12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2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满分12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6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业绩要求的，最多加2.4分：</p> <p>资格审查业绩项目不再作为加分业绩项目计算，若同一个加分项目同时满足不同业绩要求时，可以分别累计计算。</p> <p>□项目负责人近5年完成1条里程____公里及以上____公路勘察设计的业绩，每增加一条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p>□项目负责人近5年完成1座____</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每增加一座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近5年完成____</p> <p>（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每增加____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适用于招标人设投标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的项目）投标人在响应招标人的固定价或固定费率的情况下评标价得1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₂。</p> <p>本次招标 E₁=____、E₂=____。</p> <p>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应大于 E₂。</p> <p>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评标价最低得分为零分。</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8分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 业绩	18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满分18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4.4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业绩要求的，最多加3.6分：</p> <p>资格审查业绩项目不再作为加分业绩项目计算，若同一个加分项目同时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足不同业绩要求时，可以分别累计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近5年完成1条里程____公里及以上____公路勘察设计业绩，每增加一条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近5年完成1座____（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每增加一座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近5年完成____（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每增加____加1.2分，最多加____分。</p>
	信用分	10分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	6分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4分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审因素（评标价、信用分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的80%（低于满分80%的视为无效），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p>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有）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如有）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如有）

（5）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含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3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个性特征内容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福建省普通公路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经验，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
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
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_____。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 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个月内, 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 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_个月内, 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_份; 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_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 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暂定____年; 缺陷责任期_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_____; 明细内容: _____; 费用分担原则: 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或费率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勘、初测外业资料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审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5%；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

(4) 初步设计文件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5%；

(5) 当详勘、定测外业资料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审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5%；

(6)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20%；

(7)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待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5%；

(8)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9) 如项目因故不能实施，但各阶段设计已由交通主管批复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85%~95%勘察设计费。

(10)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c.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交分项负责人相关资料，在合同谈判时按资格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勘察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 (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 (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07)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

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b.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① a.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b. 同一专业工程按本协议由不同的联合体成员按比例承担的，评标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由单一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按照承担该专业工程的联合体成员的资质等级确定该专业的联合体资质等级。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

(上传转账或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二) 银行保函^①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
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
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
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a.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银行保函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b. 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开具投标信用
银行保函资格时, 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信用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c. 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d.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 只需上传电子保函即可。

(三) 年度保证金

(上传年度保证金收讫证明扫描件)

(四) 电子保函

(上传电子保函)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若有）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①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① a.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备注	
----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① (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① a.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b.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批复或审定”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c.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d.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e.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①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①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c.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① a.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b.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① a.本表仅适用于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b.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①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① a.本表仅适用于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b.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c.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d.分项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e.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中所列的专业为准。

□f.____（其他）

备注	
----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函^①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由于我方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信用分奖励的条件，现我方就下列事项提出申请要求对信用分进行加分，并承诺享受信用加分的人员在合同期内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考核有关规定上岗履职。

序号	从业单位或人员	____年○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福建省农村公路□及____市（区）农村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及主要人员年度考核				是否申请信用分奖励	备注
		名称或姓名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考核等级		
1	勘察设计企业		\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① a.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福建省交通建设项目信用考核中：①勘察设计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被评为AA级、A级，且符合《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信用加分规定的，需填写上表提出申请，未填写上表提出申请的，其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分按B级处理；②勘察设计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中被评为C、D级，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须如实填写上表。

b.申请使用项目所在地市级农村公路信用考核结果的：①勘察设计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被评为AA级、A级，且符合《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信用加分规定的，需填写上表提出申请，未填写上表提出申请的，其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信用分按B级处理；②勘察设计企业、设计项目负责人被评为C、D级，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须如实填写上表。

c.如申请加分，投标人应如实在备注栏中说明至投标截止日信用奖励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次数及具体工程项目）。

d.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未如实填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 含文字、数字、符号、空格等)

(一)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二) 技术建议书应采用暗标评审, 其编制要求为:

- 1.技术建议书中不可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设计人员的姓名和以往承担过的项目信息等可以判定投标人单位的信息。
- 2.技术建议书中不可增加与技术建议书无关的符号, 不得盖章, 也不得签电子章。
-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的标签提示导入或编辑技术建议书中相关内容, 无需制作目录和编制页码。
- 4.技术建议书采用A3幅面(平纵缩图可采用A3加长)横向排版, 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 左页边距为2.5cm。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5.技术建议书中的文字部分格式要求：主标题采用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中小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20磅；标题、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

6.“附必要的图纸”应按下列“图框格式”制作，图名不带括号，图号应按 T**连续编号，即 T01、T02、T03……，采用宋体小四号。

图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号		时间	__年__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用招标的项目）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率招标的项目）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用招标的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①，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4.2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① 投标价精确到“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适用于费率招标的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三方审核的预算建安费（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①，（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费率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①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3	1: 2000	km ²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6	初测	km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7	定测	km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合计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				

^① a.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b.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c.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3	III级				
	...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5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2	桥梁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级				
-2	II级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3	III级				
				
4	立体交叉				
-1	I级				
-2	II级				
-3	III级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后续服务费				
	...				
合计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0)	工程可行性研究(若有) ^①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0) + (1) + (2)
(4)	浮动比例	%	
(5)	浮动后合计		(3) × [1 + (4)]
(6)	暂列金额 ^②		(5) × ____ (5%或0%)

^① 若无工程可行性研究，“(0)工程可行性研究(若有)”费用合计为：“0”。

^② 若无暂列金额，“(6)暂列金额”费用合计为：“0”，备注为：“(5)×0%”

(7)	投标报价总计		(5) + (6)
-----	--------	--	-----------